

苏州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为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一、学院成立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曹永罗、逢成华

副组长：王志国

组 员：张洁、赵云、陈旻昕、王金才、严继高、钱晓松、季存森、孙晨

二、按照《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回避和应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于 9 月4日（周四），向学院进行回避申请或报备登记。工作人员回避申请或报备、学生报备书等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回避、报备情况汇总后报校教务处。

三、推免生的具体遴选办法如下：

(1) 符合推免申请条件（见学校实施办法第三章）的2026届预毕业本科生于9月3日（周三）上午10:00 至 9日（周二）下午15:00，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提交“推免申请”，并向学院递交发展素质证明材料、承诺书至年级辅导员处，同时将电子版材料提交至：shukeyuan07@163.com。

特别提醒：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七条（三）：“…须完成修读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类课程（因学校课程安排等造成的客观原因除外）…”。

(2) 学院在9月10日（周三）中午12:00 前，完成学生申请的资格审核、材料审核。

(3) 院推免工作小组在9月10日（周三）—9月11日（周四）间，根据学生的 GPA（以首次考试成绩计算）与发展素质成绩计算出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见下一条），并按专业排序。最后，根据推免指标，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初选名单。参照专业情况、综合评价成绩等由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商议确定候补学生1-2名，并报送至学校。

(4) 学院于9月12日（周五）中午12:00前在“推免申请系统”的“初选学生成绩录入”菜单里，录入初选及候补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等信息并上报教务处，同时在学院网站教务通知中公示7日。

四、推免生的“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如下：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 学业成绩（ $GPA \times 100$ ）+ 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GPA 按小数点一位计算，如果综合评价成绩总分相差在 5 分（含）以内，则相关同学的 GPA 再按照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排名，以此类推；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同一项内取最高分，不累加）：

（1）竞赛获奖（满分 30 分）：

重要学科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数学类奖项对所有专业适用，非数学类奖项只对统计和金融数学适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重要学科竞赛	加分
国家一等奖	30分
国家二等奖	25分
国家三等奖	20分
省一等奖	15分
省二等奖	8分

其他学科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江苏省师范生基本功大赛，市场调查大赛，程序设计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等。

团体比赛积分规则：有主持人的比赛计算前4人，主持人按照分值的100%计分，团队成员按照分值的50%计分。没有主持人的比赛计算前3人，按照分值的100%计分。

其他学科竞赛获奖等级	加分
国家一等奖	20分
国家二等奖	16分
国家三等奖	12分
省一等奖	8分
省二等奖	4分

注：美赛获奖按 O 奖国一，F 奖国二，M 奖省一、H 奖省二计算。

“三大赛”主要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三大赛”获奖等级	主持人加分	团队其他成员加分
第一等级	30	“三大赛”获奖团队名单排除校友、指导教师后的在校本科生，仅限前6名加分。 计分原则：团队排名第二、第三的成员按主持人加分的100%计算，团队其他成员按主持人加分的60%计算。
第二等级	20	
第三等级	15	
第四等级	12	
第五等级	10	
第六等级	5	

注：“三大赛”主持人单位需为数学科学学院。对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第一等级到第六等级分别对应国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和省赛特等、一等；对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一等级到第六等级分别对应国赛金奖、银奖、铜奖和省赛一等、二等、三等；对于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第一等级到第六等级分别对应国赛金奖、银奖、铜奖和省赛金奖、银奖、铜奖。

(2) 科研成果（满分 30 分）

学生科研项目指：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著政项目，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

	中期合格	中期优秀	结题合格	结题优秀
国家级大创	10 分	15 分	15 分	30 分
省级大创	5 分	10 分	10 分	20 分
著政	5 分	10 分	10 分	15 分
校级大创	3 分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	重大项目预研项目参照著政项目加分；重点项目顺利结题的，主持人加 3 分，项目组成员加 1 分。			

注：①学生科研项目主持人单位需为数学科学学院，省级及以上大创项目成员按照减 2 分加分，原则上不超过 5 人；校级大创项目成员按照减 2 分加分，原则上不超过 3 人；②指导老师认为项目组成员未对项目产生实际作用的成员不加分；③中期考核或者结题考核不合格不加分。

科研论文只认定正式发表的论文（以苏大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时，学生可为第二作者），加分时按照发表的杂志分以及论文质量分之和计算（满分 30 分），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论文等级	加分
数学、统计领域 Top 期刊	30 分

数学、统计领域高质量期刊	20 分
数学、统计其他的中文核心期刊	10 分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期刊以学校科技处认定的期刊目录为准。
论文认定以答辩认定结果为准。

(3) 志愿服务（满分 10 分）

前三年志愿服务总时长每满 24 小时，加 1 分，依次递增，最高不超过 10 分。志愿服务获奖（同类型按最高奖项计）的，按照校级市厅级，省级和国家级分别加 1,2,5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4) 参军入伍（满分 20 分）

参军入伍服满兵役，加 20 分。

(5) 国际组织实习（满分 10 分）

在国际组织中实习(线下)，按照每次 5 分计算（每次实习时间不少于 30 天），总分 10 分。关于国际组织的认定，可参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服务信息网的“了解国际组织”栏目，网站链接：

<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

五、推免指标分配。学校下达给本学院总指标为 38+10个，其中10个为“国优计划”名额。各专业名额具体分配如下：

数学与应用数学（基地）：23(2)个，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12(6)个，信息与计算科学：8(2)个，金融数学：5个，其中括号内数字为“国优计划”名额。

六、对初选名单有异议的，可实名向学院反馈：0512-65112637，邮箱：sxxxy@suda.edu.cn，对学院解释存疑的，可实名联系教务处学籍管理科：0512-67163652，邮箱：xlhu@suda.edu.cn。

数学科学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